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8月1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延长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止”。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2年5月31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解约或退出事宜，管理人将充分保障不同意本次展期的投资者解约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21，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特此公告。

附件：《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附件：《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间自《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间自《海通现金赢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之日止。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止。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止。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止。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 … （二）特殊风险 … 新增	一、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 … （二）特殊风险 … 8、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止。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一并更新管理人、托管人的基本信息。

（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止。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 … （二）特殊风险 … 新增	一、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 … （二）特殊风险 … 8、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止。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管理人、托管人的基本信息、相关服务机构信息和其他披露事项的调整。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7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暨调整后第四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调整了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杜金花女士（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于同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赵颀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高伟；

2、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高伟、赵颀炜、戚俊杰、尚德、周毅；

独立董事：宋岩、王庆明、潘银生；

职工代表董事：杜金花。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宋岩（主任委员）、高伟、王庆明；

提名委员会：王庆明（主任委员）、高伟、潘银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潘银生（主任委员）、宋岩、尚德；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高伟（主任委员）、赵颀炜、戚俊杰。

上述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赵颀炜；

2、副总经理：陈韬、张丕洪、岳新强、王江朋；

3、董事会秘书：王江朋；

4、财务总监：王灵。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杜金花：女，汉族，大学学历，中级经济师，共产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职工医院护士；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办公室秘书；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昌吉基地管理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任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干事；2011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新疆宝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13年11月至2016年7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2016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群工作部主任；2019年至今，任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副书记、党群工作部主任。

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6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1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8,928,0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6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江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536,032	99.3706	3,328,700	0.6176	63,300	0.0118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738,932	99.2226	4,125,900	0.7655	63,200	0.0119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707,132	99.2167	4,157,700	0.7714	63,200	0.0119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493,032	99.3626	3,366,600	0.6246	68,400	0.0128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112,332	99.2919	3,697,800	0.6861	117,900	0.02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112,332	96.7915	3,697,800	3.1092	117,900	0.09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和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晨律师、郑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2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6）、《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7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6,951,34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3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965,24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箱、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蓥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邮编：618000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时间：资本市场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期间9:00～17:00

3.申报时间：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7月11日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雪艳

联系电话：0838-2304235传真：0838-2304222

邮箱：mfzqb@163.com

（二）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上述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2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7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6,951,34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3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965,24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相关风险提示：

（1）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若在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7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公告。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6,951,340股，约占公司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43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965,24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8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6,951,34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439%。按照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829,131	100.00	551,877,791	100.00
股份总数	558,829,131	100.00	551,877,79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965,24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885%；按照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8,829,131	100.00	553,863,888	100.00
股份总数	558,829,131	100.00	553,863,88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674,711,156.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85,752,903.29元、流动资产3,407,299,366.31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约为1.23%、1.67%、2.05%。公司现金流充裕，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暂无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2025年4月21日，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5）。

2.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3.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股东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6.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5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三、通知债权人及股份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一）通知债权人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6）。

（二）股份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下列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若在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5月23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25年5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高信息”）因经营周